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2337 公司名稱：旺宏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公告

四、依據：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三次及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98 年 6 月 10 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98 年 4 月 12 日至 98 年 6 月 10 日

(三) 開會時間：9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01 大型會議室(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 (1)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 (3)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4) 其他報告

2. 承認事項：

- (1)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預擬現金股利：0.7000 元/股

* 預擬配股(總額)：

盈餘—125013285 股，每股配發股利 0.40000000 元

資本公積—0 股，每股配發股利 0.0 元

* 特別股股利：0.0000 元/股，可參與配發普通股 0.00 股

* 另擬現金增資 0 元 0 股，認購率 0.00%

* 員工現金紅利：606682117 元，員工股票紅利：0 元

員工紅利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
每股盈餘為 1.45 元

* 董監事酬勞(元)：81262863

3.討論事項：

- (1)盈餘轉增資案
- (2)解任「監察人」並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 (3)內部規章修訂案
 - (A)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B)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選舉事項：●無○有

5.其他議案：●無○有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辦理過戶日期時間：98年4月11日17時0分前(24小時制)

(二)辦理過戶機構名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96號6樓

電話：(02)25068128

(三)辦理過戶方式：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98年4月12日至同年6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98年4月10日下午5時前(因4月11日適逢星期例假日)親臨本公司股務室〔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96號6樓，電話：(02)25068128〕，辦理過戶手續。郵寄者以98年4月11日(最後過戶日)郵戳為憑。

七、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股務室。

(二)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開會30日前寄發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股務室洽詢(電話：02-25068128)。惟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之召集通知，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1.21台財證一字第0910157105號令規定以本公告為之，不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三)本公司將於98年4月4日起至98年4月13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受理股東提案申請，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上述期間內提出，並敘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提案內容及聯絡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請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於上述期間送達本公司。〕

(四)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15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

債，將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四者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普通股：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假設以暫定定價日 98 年 3 月 13 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八成設算之暫定價格為 10.17 元)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2) 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 (3)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實際轉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假設以暫定定價日 98 年 3 月 13 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八成設算之暫定轉換價格為 10.17 元)上述轉換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 (3)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八、特此公告